卫滨区农村集体土地征收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

| **序 号** | **公开事项** | **公开内容** | **公开依据** | **公开时限** | **公开****主体** | **公开渠道** | **公开对象** | **公开****方式** | **公开****层级**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一级****事项** | **二级****事项** | **全社会** | **特定****群体** | **主****动** | **依申请** | **县 级** | **乡 级** |
| 1 | 征地管理政策 | ─ | 征地补偿安置法律以及适用于本地区的政策、技术标准等规定要求。1.土地征收相关法规、规章和规范性文件；2.征地前期准备、征地审查报批、征地组织实施规范性文件；3.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标准（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或征地统一年产值标准）；4.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费标准。 |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 | 自该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，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。 | 卫滨区人民政府和负责农村集体土地征收的有关部门 | ■政府网站 ■征地信息公开平台 ■行政服务中心□政府公报 □两微一端 □发布会/听证会□广播电视 □纸质媒体□公开查阅点□便民服务站 □入户/现场 □社区/企事业单位/村公示栏（电子屏） □精准推送 □其他 | √ |  | √ |  | √ |  |
| 2 | 征地前期准备 | 土地征收启动公告 | 在拟征收土地前，应明确征收土地有关事项并予以公开。1.拟征收土地目的和用途；2.拟征收土地的位置和范围；3.开展土地现状调查的安排；4.拟征收土地的原用途管控（包括不得抢栽、抢种、抢建等有关规定）； | 《国务院关于深化改革严格土地管理的决定》（国发〔2004〕28号） | 在实地启动拟征收土地工作时，在村公示栏公开。 | 卫滨区人民政府和负责实施农村集体土地征收的有关部门（含乡镇政府等） | ■社区/企事业单位/村公示栏（电子屏）■政府网站 ■征地信息公开平台□政府公报 □两微一端 □发布会/听证会□广播电视 □纸质媒体□公开查阅点□行政服务中心□便民服务站 □入户/现场 □精准推送 □其他 |  | √面向拟征收土地所在地的村集体成员 | √ |  | √ | √ |
| 收到征地批准文件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，在政府网站、征地信息公开平台公开。 | √ |  |
| 3 | 拟征收土地现状调查 | 拟征收土地现状调查结果按规定确认后，调查结果予以公开。1.征收土地勘测调查表；2.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调查登记表；3.土地勘测定界图件（涉及国家秘密的项目除外；图件应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予以技术处理。 | 1.《土地管理法》；2.《国务院关于深化改革严格土地管理的决定》（国发〔2004〕28号） | 拟征收土地现状调查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，在村公示栏公开。 |  卫滨区人民政府和负责农村集体土地征收的有关部门 | ■社区/企事业单位/村公示栏（电子屏）■政府网站 ■征地信息公开平台□政府公报 □两微一端 □发布会/听证会□广播电视 □纸质媒体□公开查阅点 □行政服务中心 □便民服务站 □入户/现场 □精准推送 □其他 |  | √面向拟征收土地所在地的村集体成员 | √ | √ | √ | √ |
| 收到征地批准文件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，在政府网站、征地信息公开平台公开。 | √ |  |
| 4 | 征地前期准备 | 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 | 牧野区人民政府和负责农村集体土地征收的有关部门拟定《征地补偿安置方案》并予以公开。1.被征收土地的位置、地类、面积，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的种类、数量，需要安置的农业人口和数量；2.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的标准、数额、支付对象和支付方式；3.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的补偿标准与支付方式；4.社会保障费用的缴费标准；5.农业人员安置具体途径；6.其他有关征地补偿、安置的具体措施；7.听证等救济途径。 | 1.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；2.《自然资源听证规定》 | 拟定《征地补偿安置方案》后5个工作日内公开。公示结束后，转为依申请公开。 | 卫滨区人民政府和负责农村集体土地征收的有关部门 | ■社区/企事业单位/村公示栏（电子屏）□政府网站 □政府公报□两微一端 □发布会/听证会□广播电视 □纸质媒体□公开查阅点 □行政服务中心□便民服务站 □入户/现场 □征地信息公开平台□精准推送 □其他 |  | √拟征收土地所在地的村集体成员 | √ | √ |  | √ |
| 5 | 征地前期准备 | 征地补偿登记 | 征地补偿登记汇总表。 | 1.《土地管理法》；2.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 | 征地补偿登记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公开。公示结束后，转为依申请公开。 | 卫滨区人民政府和负责农村集体土地征收的有关部门 | ■社区/企事业单位/村公示栏（电子屏） □政府网站 □政府公报□两微一端 □发布会/听证会 □广播电视 □纸质媒体□公开查阅点 □行政服务中心 □便民服务站 □入户/现场 □征地信息公开平台□精准推送 □其他 |  | √拟征收土地所在地的村集体成员 | √ | √ |  | √ |
| 6 | 征地前期准备 | 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听证 | 依申请开展听证工作的，听证结果公开。按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确定的时间制作《听证通知书》；按《听证通知书》规定的时间组织听证；实施听证的，公开听证相关材料。1.《听证通知书》；2.听证处理意见；3.听证笔录有关资料。 | 1.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2.《自然资源听证规定》 | ①《听证通知书》应在组织听证7个工作日前予以公开；②其他听证公开内容在征地听证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公开。公示结束后，转为依申请公开。 | 卫滨区人民政府和负责农村集体土地征收的有关部门 | ■社区/企事业单位/村公示栏（电子屏）□政府网站 □政府公报□两微一端 □发布会/听证会□广播电视 □纸质媒体□公开查阅点 □行政服务中心□便民服务站 □入户/现场 □征地信息公开平台□精准推送 □其他 |  | √拟征收土地所在地的村集体成员 | √ | √ |  | √ |
| 收到征地批准文件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，在政府网站、征地信息公开平台公开。 |
| 7 | 征地审查报批 | 征地报批材料 | 牧野区人民政府按照建设用地审查报批有关规定，组织用地报批过程中的相关报批材料予以公开。1.牧野区人民政府建设用地请示；2.牧野区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建设用地审查意见；3.建设用地呈报说明书、农用地转用方案、补充耕地方案、征收土地方案、供地方案；4.土地勘测定界图件（涉及国家秘密的项目除外；图件应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予以技术处理。 | 1.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；2.建设用地审查报批有关规定 | 收到征地批准文件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公开。 | 卫滨区自然资源主管部门 | ■政府网站 ■征地信息公开平台□政府公报 □两微一端 □发布会/听证会 □广播电视 □纸质媒体□公开查阅点 □行政服务中心 □便民服务站 □入户/现场 □社区/企事业单位/村公示栏（电子屏） □精准推送 □其他 | √ |  | √ | √ | √ |  |
| 8 | 征地批准文件 | 有权一级人民政府批准用地的批复文件、地方人民政府转发批复文件应予以公开。1.国务院批准用地批复文件（指用地由国务院批准）；2.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用地批复文件（指用地由省级人民政府批准）；3.国务院批准城市用地后省级人民政府审核同意实施方案文件；4.地方人民政府转发用地批复文件；5.其他用地批准文件。 | 1.《土地管理法》；2.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 | 收到征地批准文件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公开。 | 卫滨区人民政府和牧野区自然资源主管部门 | ■政府网站 ■征地信息公开平台 ■社区/企事业单位/村公示栏（电子屏） □政府公报 □两微一端 □发布会/听证会□广播电视 □纸质媒体□公开查阅点 □行政服务中心□便民服务站 □入户/现场 □精准推送 □其他 | √ |  | √ |  | √ | √ |
| 9 | 征地组织实施 | 征收土地公告 | 根据用地批复文件，新乡市人民政府拟定征收土地公告并予以公开。1.征地批准机关、批准文号、批准时间和批准用途；2.被征收土地的所有权人、位置、地类、面积；3.征地补偿标准、农业人口安置方式、社会保障途径等；4.办理征地补偿登记的期限、地点和要求；5.救济途径。 | 1.《土地管理法》；2.《自然资源听证规定》 | 收到征地批准文件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公开。 | 卫滨区人民政府和负责农村集体土地征收的有关部门 | ■政府网站 ■征地信息公开平台 ■社区/企事业单位/村公示栏（电子屏）□政府公报 □两微一端 □发布会/听证会□广播电视 □纸质媒体 □公开查阅点 □行政服务中心 □便民服务站 □入户/现场 □精准推送 □其他 | √ |  | √ |  | √ | √ |
| 10 | 征地补偿费用支付 | 征地补偿费用支付凭证。〔在被征地村公告栏张贴，予以公开，张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后可依申请公开〕。 | 1.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2.《自然资源听证规定》》 | 获得支付凭证后5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。公示结束后，转为依申请公开。 | 卫滨区人民政府和负责农村集体土地征收的有关部门 | ■社区/企事业单位/村公示栏（电子屏）□政府网站 □政府公报□两微一端 □发布会/听证会□广播电视 □纸质媒体□公开查阅点 □行政服务中心□便民服务站 □入户/现场 □征地信息公开平台□精准推送 □其他 |  | √拟征收土地所在地的村集体成员 | √ | √ |  | √ |